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雷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16,706,4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10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2,367,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57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4,338,8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5335%。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3,124,7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88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536,5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8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588,1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1009%。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6,700,513	99.9949%	600	0.0005%	5300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23,118,811	99.9745%	600	0.0026%	5300	0.0229%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分之 2 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祝心怡律师、王婴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雷声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6,706,4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104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367,5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5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338,8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335%。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审议;该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16,700,5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3,118,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生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祝心怡 王婴秋
负责人:赵黎明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8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议案事项介绍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以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9、特别提醒:为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避免人员聚集、保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11 月 25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参会当日需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中,第 1 项属于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2、上述议案中,第 2 项、第 3 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3、上述议案中,第 3 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明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上述议案分别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一次审议通过。议案详情分别请见公司 10 月 31 日以及本公告披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新增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凭前述证件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25 日 9: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3 层。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755-23999288、010-85017888;

传真:0755-23999009;

电子邮箱:000031@cofco.com;

联系人:牟建勋

5、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1。

2、投票简称:"大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以及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所有提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			

备注:

1、请对总议案或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打√,三者只能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 上述议案中,第 3 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明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8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支持公司及所属项目开发,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增加 70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开发或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利率为不高于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2、中粮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对方任职的关联董事陈朗、马德伟、刘云、朱来宾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确认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明毅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粮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3 年 7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0414N
注册资金	人民币 1,191,992.9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军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4 日)、食用农产品;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失信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

中粮集团的前身——华北对外贸易公司于 1949 年在天津成立,内外贸兼营。

1949 年 9 月,华北对外贸易公司分设华北粮食公司、华北油脂公司、华北蛋品公司、华北猪鬃公司、华北皮毛公司、华北土产公司等专业公司。

1950 年,华北粮食、华北油脂、华北蛋品、华北猪鬃、华北皮毛等公司改组为全国性贸易公司,改名为中国粮食公司、中国油脂公司、中国蛋品公司、中国猪鬃公司、中国皮毛公司。中国蛋品、中国猪鬃、中国皮毛 3 家公司 1951 年 4 月合并为中国畜产公司。

1952 年 9 月,中国政府组建外贸专业公司,中国粮食公司、中国油脂公司改组为中国粮谷出口公司、中国油脂出口公司;从中国畜产公司分出食品业务,成立中国食品出口公司。1953 年 1 月,中国粮谷出口公司与中国油脂出口公司合并为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1961 年 1 月,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与中国食品出口公司合并成立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

1965 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1998 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2 日更名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中粮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中粮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亿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320.62	6,860.12
净资产	2,240.85	2,031.18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71.72	6,649.47
净利润	174.25	158.48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第二款第(一)项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为了支持公司及所属项目开发,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申请增加 70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开发或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利率为不高于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向中粮集团申请增加 70 亿元授信额度,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地产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五、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士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除外)借款余额为 48.23 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

1、为了支持公司及所属项目开发,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申请增加 70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开发或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8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融资需求、支持项目发展,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中粮")拟按照 50%的出资比例为合营企业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益长昌")融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将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对本担保事项进行决策。上述担保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07 月 05 日,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大中华交易广场 34 楼,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顾问、财务咨询。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益长昌经审计总资产 285,903 万元、总负债 385,410 万元、净资产-99,507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23,332 万元、净利润-23,332 万元。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益长昌总资产 286,236 万元、总负债 403,565 万元、净资产-117,329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7,822 万元、净利润-17,822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粮和深圳汇金荣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汇金荣号")各持中益长昌 50%股权。汇金荣号及其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益长昌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合营企业中益长昌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该项目生产经营,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中益长昌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 50%出资比例为合营企业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新增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合营项目生产经营发展,满足项目融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向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462,396.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83.8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66.4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737,094.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45.2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52.5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725,302.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8.5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3.92%)。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新增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8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在交易对方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关联董事陈朗、马德伟、刘云、朱来宾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22-044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11 月 11 日,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 8 号 28 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 6 号 C 栋 3 楼)公司 C310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2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4	《独立董事制度》	√
2.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0	关于选举孟庆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议案 1 及议案 2.01、2.02、2.03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9:00至17:00、2022年11月29日9:00至17:00;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1月29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 8 号 28 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 6 号 C 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0033(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强 电话:025-83188552

电子邮箱:board@omnijoi.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元化路 8 号 28 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 6 号 C 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210033)。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28

2.投票名称:蓝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4	《独立董事制度》			
2.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00	关于选举孟庆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4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益智造")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49,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领益")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盘活票据资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黄山领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领益")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加入公司与兴业银行合作开展的票据池业务,兴业银行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互相担保,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为债权清偿完毕之日止,相关质押权终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34,000	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615,000	黄山领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3,049,000	-	60,000

被担保人桂林领益、黄山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1、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桂林领益之间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黄山领益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出质人:黄山领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质押额度有效期内,兴业银行与领益智造签订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所有"融资合同"。

2、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融资行代表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质押期限

质押权与本合同质押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质押权终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923,119.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58.4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94,790.97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7,829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5,593,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549%;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5,5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4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12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5,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8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根据拟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新疆昌吉准东仓库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品种氧化铝期货的交割仓库,存放期货商品的地点为新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准东站东侧(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的地点和库容为准))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593,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15,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593,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15,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颜丹、李旭东。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和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玲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1、活动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4:00-16:00

2、活动形式:通过全景路演平台线上交流

3、活动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尤鸿志先生、财务总监倪永善先生、副总经理缪真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三季度报告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